

書面質詢

林倫偉議員

如何完善應對生活噪音及氣味問題

隨著本澳城市發展，舊區間距狹窄及樓宇老化，加上人口及旅遊活動高度集中，居民對生活環境質素的關注日益提升，其中生活噪音及生活氣味問題，逐漸成為影響居民身心健康及鄰里關係的重要因素。現時本澳主要依據第8/2014號法律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對裝修工程、設備運作及部分生活噪音作出規管，並設有夜間重點管制時段；2019年通過《第9/2019號法律》進行了修訂。此次修改主要針對工商業及公共工程噪音的規管與執法進行優化，未對日常生活噪音（住宅噪音）進行大幅修改，相關生活噪音處理主要依賴勸喻。居民若受噪音滋擾，仍可透過投訴及測量機制作出處理，整體制度在工商業及設備噪音管理方面已有一定基礎。

然而，社會實際情況顯示，部分生活噪音如聚會音響、唱歌娛樂、家具拖動及樓宇結構傳聲等問題，仍然較難透過現行執法機制有效處理。另一方面，居民亦愈加關注生活氣味問題，尤其舊區唐樓相隔距離小，部分噪音即使未必超出技術測量標準，但仍可能長時間影響居民作息。近期亦有社區反映，生活噪音、餐飲油煙、檀香等生活氣味問題引發鄰里矛盾，而執法取證存在即時性及突發性困難，令部分個案未能有效跟進。綜觀亞洲地區，不少地方已透過公共衛生法、公害防治制度或城市管理法等法規，對影響居住環境的異味問題作出規管。而部份地區更透過定期檢討噪音及惡臭標準，並因應不同土地用途及區域情況制定管理措施，提升制度的適應性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現時法律主要透過管制時段及分貝測量作為執法依據，但部分生活噪音具有突發性、間歇性及難以長時間監測等特點。請問政府會否因應城市發展及居民生活模式轉變，研究優化生活噪音管理模式，例如檢視

現行管制時段、完善生活噪音判定及“超出背景噪音聲級的10dB (A)”的聲學規定，或研究引入更具彈性的判斷「生活噪音管理機制」，以更有效回應居民實際困擾？

二、關於生活氣味及強烈氣味問題，請問當局，現時本澳在生活氣味及強烈異味方面，會否有增強監管措施。如參考亞洲地區城市經驗，研究建立生活氣味評估機制，結合公共衛生、環境監測及社區管理方式逐步建立生活氣味管理指引或標準，以逐步完善城市生活環境質素保障體系？